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 年 3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4 財 正 1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經濟部：該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上游清淤作業，主要以陸運由省道台 7 線運出集水區，為避免道路周邊環境品質與交通影響過鉅，相關清運案件將於契約明確規定載運時應避免對沿線交通與居民之不利影響，並促請駕駛人落實整潔維護，且應避免車輛集結行動及任意超車等交通安全規定，並於開工後將函請當地警察局協助取締交通違規情事，以維持當地居民之環境品質與交通安全。</p> <p>二、桃園縣政府：為辦理石門水庫淤泥妥善處理等作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於 97 年 11 月 6 日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等開會研商，會中結論為：</p> <p>(一) 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對於土方之前端出土至最終處理應妥為監控，善盡業主從搖籃到墳墓管理土方責任，倘有遭棄置情事，產生源仍應被追究責任。</p> <p>(二) 請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及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人員於該區值勤時，多加巡邏留意。</p> <p>(三) 有關運送過程致淤泥污染路面塵土飛揚部分，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將不定期前往勘查。</p> <p>(四) 為提升桃園縣道路環境衛生工作，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路潔專案」，針對縣內重要道路分階段進行清理維護及稽查管理計畫。</p> <p>(五) 另為加強取締及鼓勵民眾檢舉環境污染行為，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除與公所清潔隊加強排定路邊稽查工作外，並於 96 年 3 月 7 日修正桃園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獎勵辦法，鼓勵民眾檢舉隨意棄置煙蒂、垃圾或亂吐檳榔汁之違規行為，並將檢舉人可獲獎勵額度提高為實收罰鍰之 30%。</p> <p>(六) 為督促砂石業者落實環境整潔，並確實遵守交通法規，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已督促轄區大溪、龍潭分局持續加強取締石門水庫週邊道路之砂石（大貨車）車交通違規，俾以嚴正執法方式，遏阻違規行為，進而確保交通安全與環境整潔</p> <p>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訂定「跨部會政策協調統合機制」、</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98、3、17 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環境保護署全力提升環保執法人員之法律專業知識、桃園縣政府訂定「桃園縣防止廢棄物入侵專案」及桃園縣政府規範廢棄物清除車輛車身標示公害陳情檢舉專線。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